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2/2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0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405C0041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1、2樓公共空間改造統包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79 - 其他裝修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否，本案非屬建築工程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1.3 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77,702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77,702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

	本契約保留後續擴充權利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後續擴充金額以新臺幣778萬1,689元為限，後續擴充之時間、項目及數量(詳需求說明書：貳、統包工程說明)由機關另行通知，並辦理議價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 標 資 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2/2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，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(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)	是
	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、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決定最有利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是
	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、效益、標準、品質或特性	本市市政大樓啟用迄今已30年，建物老化且內部配置及動線設計過於陳舊，不符現代化、電子化辦公環境所需，再加以老舊機電設備除衍生安全問題，更導致能源浪費並增加電費支出，為改善前述現象，同時因應對氣候變遷並實現2050淨零碳排的目標，爰進行改造工程。 本案以「打造智慧創新、低碳永續的市政大樓」為目標。採取「智慧建築」理念（如節能管理、安全防災、健康舒適等）應用於既有的建築空間，並導入不同層次的能源管理系統及先進的智慧建築整合平台，藉由公有建築發揮帶頭作用，引導民間建築提升建築能效，共同改善整體環境品質。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5/03/10 11:00
	開標時間	115/03/10 14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38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請詳投標須知第24點)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
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本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，請詳附加說明及契約主文第7條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
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詳參附加說明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				
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				
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需同時符合設計廠商及施工廠商資格，如僅符合資格之一部分者，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，得以分包廠商代之： 設計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 (1)E801060 室內裝修業(專業設計廠商)。 (2)建築師事務所。 施工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： (1)E101011 綜合營造業(乙等)。 (2)E801060 室內裝修業(專業施工廠商)。 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<th>附加說明</th></tr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</tr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			
附加說明	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 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 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 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 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 [其他]： 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/承辦人：賴品好/電話：02-27203293）。 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 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 ※履約期限：工程之設計應於決標日起 90 日內完成。工程訂有分段履約期限第1階段(115年施工部分：地下1樓多功能會議室暨周邊空間改造工程)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至115年8月31日前完工報竣，第2階段(116年施工部分：地下2樓員工運動中心暨周邊空間改造工程)履約期限為開工日起至116年8月31日前完工報竣（詳契約主文第7條）。 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5年6月8日。 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3月2				

	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3月5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 ※契約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，依特定個別項目：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鋼板、型鋼、瀝青混凝土、鋼筋工、模板工、鋼構組裝工及廢土處理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：10%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